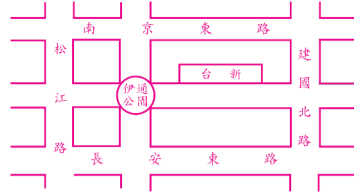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302  
 證券代號：365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30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 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302 精聯 (無誤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資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0年6月15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30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第三聯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召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99年度營業報告。2.9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99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9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案。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99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1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決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0年4月17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30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00-30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1   反對3.1   棄權。 2. 99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1   反對3.1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 1. 贊成2.1   反對3.1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 1. 贊成2.1   反對3.1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案。 1. 贊成2.1   反對3.1   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2.1   反對3.1   棄權。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